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055.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债券代码：14911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太钢0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12947.SZ
债券余额	5.00亿元
票面利率	3.50%
债券期限	3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9太钢0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294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8%
债券期限	5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太钢Y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024.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5%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0太钢Y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055.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49%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0太钢Y3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11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10%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

发行人子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财务公司”）因债务纠纷，将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财务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集团”）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案金额1亿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物产财务公司偿还太钢财务公司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2) 判令天津物产集团对物产财务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 进展情况

太钢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天津物产财务公司欠付原告太钢财务公司拆借款本金 1 亿元及逾期利息，确认被告天津物产集团对被告天津物产财务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因该案仍在上诉期，此文书尚未生效。

2、上述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发行人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